

# 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各機關

## 工程預付款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101年2月24日營署工務字第1012901918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5年5月30日營署工務字第 1052907311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6年10月30日營署工務字第1061016207號函修訂

- 一、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預付款，依據本署工程契約第5條第1款1目，特訂定本規定。
- 二、預付款：查核金額以上且決標金額達工程底價80%以上之標案，始得依下列方式支付。
- 三、本工程預付款為契約總價〔30%〕以下，金額上限及項目另依補充施工說明辦理。
- 四、預付款應於雙方簽定契約，由廠商向機關提出書面申請，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依規定提送施工計畫並完成預付款保證作業，經機關核可後撥付。
- 五、預付款的保證，應以下列方式之一提供同額擔保：銀行支票或銀行本行本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取具銀行出具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單。廠商支領預付款應專用於本工程。  
採銀行出具之書面連帶保證（預付款保證金保證書）者，應於保證書載明下列事項，以確保債權：
  - （1）廠商及保證人應保證廠商將預付款專用於該工程，否則由機關回收預付款。
  - （2）保證人於接獲機關之書面通知時，應即日支付預付款或尚未扣回之預付款予機關。
  - （3）保證人應負連帶保證責任。
- 六、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款專用，必要時機關得要求廠商應就支領預付款後之使用情形提出說明。
- 七、預付款之扣回方式，應自估驗金額達契約價金總額20%起至80%止，隨估驗計價逐期平均扣回。
- 八、預付款之保證，其保證金或保證書，廠商得於該項預付款償還達50%以上時，向機關申請解除50%之保證責任，其餘部分應俟該

預付款全部清償後，一次解除保證責任。

- 九、減少契約總價，雙方應即依變更設計修正契約總價表（議價後）重新核算工程進度，其未返還之付款占原契約總價之百分比為基準比較，而將超出部分之預付款返還機關。
- 十、增加契約總價，雙方亦依前目方式辦理比較工程進度後，暫停自估驗計價款中扣回預付款作業，至未扣回之預付款占變更後契約總價之百分比達到前款基準百分比時方續行扣回預付款作業。
- 十一、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利息（依台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 十二、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預付款還款保證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